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37號

原告 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興

被告 柯德泓

上列被告柯德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(110年度訴字第1263號、111年度簡字第92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直青

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蓓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